

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

增添根据该协定接受保障的设施清单

1. 根据《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协定”）第十四款(a)项的规定，印度应当向原子能机构书面通知其将印度按本协定的规定所确定的任何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定。印度如此通知的任何设施将自原子能机构从印度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受本协定支配，并纳入本协定附件。
2. 2010年12月3日，原子能机构收到印度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款(a)项发出的关于其决定根据本协定有关规定将另外两座设施置于保障之下的书面通知。
3. 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款(a)项的规定，对本协定的附件进行了更新并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根据《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接受保障的设施清单**

	印度提交保障的设施	通知收到日期
1.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铀氧化物厂（A区）	2009年10月16日
2.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陶瓷燃料制造厂 （芯块制造）（A区）	2009年10月16日
3.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陶瓷燃料制造厂 （组装）（A区）	2009年10月16日
4.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浓缩铀氧化物厂	2009年10月16日
5.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浓缩燃料制造厂	2009年10月16日
6.	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氧化钆设施	2009年10月16日
7.	塔拉普尔原子能电站1号机组（TAPS 1）	2009年10月16日
8.	塔拉普尔原子能电站2号机组（TAPS 2）	2009年10月16日
9.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1号机组（RAPS 1）	2009年10月16日
10.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2号机组（RAPS 2）	2009年10月16日
11.	库丹库拉姆核电厂1号机组（KK 1）	2009年10月16日
12.	库丹库拉姆核电厂2号机组（KK 2）	2009年10月16日
13.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5号机组（RAPS 5）	2009年10月19日
14.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6号机组（RAPS 6）	2009年10月19日
15.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3号机组（RAPS 3）	2010年3月9日
16.	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4号机组（RAPS 4）	2010年3月9日
17.	卡克拉帕原子能电站1号机组（KAPS 1）	2010年12月3日
18.	卡克拉帕原子能电站2号机组（KAPS 2）	2010年12月3日